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7000394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第5條、第21條、
第22條及第38條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
1070303906號函同意照辦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

裝

訂

線